

六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编制而成，全面总结六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涵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情况。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六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联系六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地址：六安市梅山中路 344 号；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350031）。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聚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优待抚恤、拥军褒扬、权益维护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回应退役军人及社会公众关切，提升退役军人荣誉感、幸福感与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导向，聚焦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与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群体核心需求，全面推进信息主动公开。通过局门户网站新增信息 553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0 条。围绕退役军人关切，召开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 1 场，参加政风行风热线 2 次。及时回应“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转办

诉求 54 件，按时办结率和满意度均保持较高水平。深入宣传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拥军褒扬、英烈精神弘扬等领域的典型经验。2025 年以来，我市烈士褒扬工作获《中国国防报》头版头条刊载 2 次；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被《人民日报》刊载；“清明祭英烈”活动亮相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有效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尊崇氛围。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规范，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按规定时限和规范程序答复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权威。定期排查清理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历史信息，对失效内容标注或下架，强化涉密、涉敏及个人隐私信息排查，筑牢信息安全防线，现行有效部门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废止 4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门户网站运维，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更新与网络安全保障，定期开展网站巡查，优化门户网站栏目与功能设置。做好微信公众号运维，全年发布信息 1020 条，关注人数提升至 1.5 万，提升政民互动效能。围绕重点工作专题专栏，集中发布信息便于查阅，畅通咨询渠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

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协同的工作格局。配备专人维护，组织专题培训 1 次，提升业务能力。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主动接受上级监督指导，及时整改反馈问题，本年度无相关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4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策咨询及宣讲力度不够。

(二) 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4 年“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性不足”问题，通过强化培训、规范流程、统一文书格式完成整改；针对“线下宣传薄弱”问题，结合送政策进军营、专场招聘会等活动，加大现场解读力度。

(三) 改进措施

加大政策咨询及宣讲力度，常态化开展线下政策咨询及宣讲活动，同时，及时公开活动成效，提升政策知晓率与服务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